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作为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德”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金润德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 1,286,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29,400.00 元。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2）（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168 号）。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 1,286,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29,4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411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支行

账号号码：937003010124018890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 3,729,4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核查，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29,400.00
加：利息收入	764.3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30,164.3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其中：支付原材料款	3,730,164.31
四、截至2022年12月2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经核查，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金润德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包括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股票发行登记记录等；
- 3、查阅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获取并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银行对账单、销户单；
- 5、获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涉及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八、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